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 (請務必詳閱並請配合)

為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，維護應考人權益、維持考試公平、保護應考人及試務人員健康為原則，請各位應考人於甄選期間務必遵守以下防疫措施：

- 一、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、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，屬「居家隔離者」、「居家檢疫者」或「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，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，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」，如適逢本項考試時間，**即不得應考，且不得補考**(得出示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退回報名費)。
- 二、**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本項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立即終止應試，並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，且成績不計、報名費亦不予退回。**
- 三、**各階段考試防疫措施(例如：應考人是否應全程配戴口罩及違反者之處置等)，請於應試前務必詳閱本校網站行政公告區之教務處公告**(網址：<https://www.cksh.tp.edu.tw/>)。另為使考試順利進行，防疫措施將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機動性調整，請應考人隨時注意本校公告並請配合辦理。

特別提醒應考人，防疫期間避免出入人潮擁擠之地，隨時關注自己的健康狀態。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祝福您考試順利！

臺北市立成功高級中學111學年度第5次代理教師甄選簡章
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- 一、依據《教師法》、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》、《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本次甄選科目(物理科)因111年8月5日公告第3次代理教師甄選無人報名，報名資格放寬維修畢報考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- 三、甄選科目及名額：

甄選科目	錄取名額	備取名額	說 明 事 項	聘 期
物理	1	2	育嬰留停	111年8月24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2年7月23日 111年8月30日(或實際到職日)至112年7月29日
本次甄選注意事項	1. 複試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80分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。 2. 代理教師於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解除代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 3. 備取若干名，依規定如遇本校111學年度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缺額時，得依序聘任遞補之（物理科正取1倘放棄由備取1遞補，備取1倘放棄由備取2遞補） 4. 須具備下列資格之一： (1) 中等學校各科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者且證書上在有效期間。 (2) 具有修畢該甄選科別中等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5. 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其薪資為新台幣為39114至39854元。 6.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本校專任教師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、兼職。有關教師兼職，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辦理。			

四、報名資格與條件：

- (一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，未達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規定之屆齡退休條件，無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及第22條情形之一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情事者，若為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者須滿10年以上，始得報考。
- (二) 甄選教師，應持有中等學校報考甄選科別合格教師證書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；或參見各分報名資格之規定。
- (三) 報考者如為下列之一身分者，並應符合各該項條件：
 1. 通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(稚)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並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，且

符合師資培育法第 11 條規定者，得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（如及格成績單）、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、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等。

2. 凡持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繳驗駐外館處驗證學歷屬實之證件（含中譯本）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學分之證明、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。

註：凡未符合報名資格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負法律責任，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亦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之。

五、報名方式及時間、地點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**報名期間，僅受理親自（委託）報名；不受理通訊報名。**報名日期、甄試日期、榜示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日：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。

(二)甄選方式、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：

1. 請依各次甄選所定期程配合辦理。又各階段報名考生應於各次甄選時程辦理報到，逾時或未完成報到手續者，取消參加甄選資格。

2. 甄選方式：

國物理科：

(1) 教學演示：占總成績 60%（每人時間共 15 分鐘）。

(2) 口 試：占總成績 40%（每人時間 10 分鐘，內容含教育理念、班級經營、教學知能、學科專業、表達能力、儀容舉止及行政管理等項）。

3. 詳盡的教學演示及口試注意事項及地點等資訊將於**111年8月1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0:00前公告**於本校網站(<https://www.cksh.tp.edu.tw/>)。

4. 招考期程：

第1次招考：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。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 (擇一)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
111年8月18日(星期四) 9:00-11:00止。	(1)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 (2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	111年8月19日(星期五)上午08: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。	111年8月22日(星期一)下午22時首頁/行政公告區。	111年8月23(星期二)成績複查：上午8時至10時，錄取報到：上午12時以前。

第2次招考：若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，於8/23(星期二)下午22時後公告本校網站首頁，並進行第2次招考(應考者應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繳費收據應考)。

報名日期	報名資格 (擇一)	甄試日期	榜示	成績複查及 錄取報到日
111年8月24日(星期三) 9:00-11:00止。	(1) 具有中等學校該科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 (2)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(3) 大學以上畢業者。	111年8月25日(星期四)下午13:00後在本校參加複試。	111年8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2時後在本校網站首頁/行政公告區。	111年8月29日(星期一)成績複查：上午8時至10時。錄取報到：上午12時以前。

(三) 報名地點與程序：

1. 報名地點為本校四維樓 1 樓人事室。
2. 報名費新台幣 300 元整（請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費完成後始完成報名作業，於繳費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）。
3. 繳交報名資料：表件請依本校簡章公告格式，自行以 A4 白色紙張下載使用，不得任意變更內容。審查應備證件或資料：（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迴紋針於左上角固定供本校留存，並請攜帶正本驗畢後發還。）
 - (1) 報名表(格式如附件一，請依規定貼上彩色證件照)。
 - (2) 健康聲明證明書。(附件七)
 - (3) 簡歷表(格式如附件二)。
 - (4) 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本。
 - (5) 中等學校各該報名類科合格教師證書(或其他足資證明之佐證資料)正本及影本。
 - (6) 最高學歷證書正本及影本，如持國外學歷，應檢附以下證件正本及影本：
 - A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。
 - B.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。
 - C.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。
 - D.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中等學校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。
 - (7) 切結書(格式如附件三)。
 - (8) 委託書(格式如附件四，親自報名者免附)。
 - (9) 其他錄取成績相同時得優先錄取之證明文件：如特教學分證明、身障手冊等。暫免附上述以外之其他證件。(個人教學計畫、設計、或指導學生專題研究等資料，得於取得參加甄試資格後，於參試當時親交評審委員參考之。)
4. 本校甄選報名諮詢及申訴專線：
教務處：(02) 23216256 # 211.212、studarf212@gmail.com
人事室：(02) 23216256 # 261.262
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51)濟南路 1 段 71 號

六、甄選榜示及成績複查方式：

- (一) 錄取結果由本校教評會審查成績後依公告名額錄取之，請依各次甄選時程自行至本校首頁 (<https://www2.cksh.tp.edu.tw/>) 查詢，不另通知。成績同分時，依下列順序優先錄取之：
 1. 身心障礙人士。
 2. 原住民族。
 3. 修習特教 3 學分以上或修習特殊教育研習時數 54 小時以上者。
 4. 曾任選手並得到市級、全國級、世界級獎牌
- (二) 錄取成績經評定未達 80 分者，經本校教師評審會審查後該科得予從缺。

(三) 甄選成績複查：

1. 採現場申請方式，填妥申請表（附件五，請自行下載）後，向本校教務處提出。
2. 申請複查成績，不得要求重新評閱、提供參考答案、閱覽或複印試卷；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。
3. 逾期申請複查成績者不予受理，且申請複查成績僅以1次為限。

七、錄取報到與聘任事宜：

(一) 正取人員應依各次甄選期程之報到日期至本校人事室辦理應聘報到，並繳交：

1. 全部學經歷有關證件（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應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）；
2. 完成報到之人員，應於體格檢查表應於報到後2週內繳交至本校人事室。逾期未繳交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，當事人不得異議。若因疫情嚴峻，無法於期限內取得，請先與人事室另議繳交日期。

(二) 逾時未報到或公私立學校（含政府機關）現職人員未繳交原服務機關單位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應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，由本校通知備取人員遞補之。

八、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；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補充之，如有補充事項將公布於本校網站公告。

九、附則：

- (一) 應屆實習期滿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公費教師，若有意參加甄選，應切結於錄取後賠償公費，並撤銷原縣市（校）分發，並於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12:00前向原師資培育機構償還公費並取得證明，始予聘任。
- (二) 現役軍人參加甄選經公告錄取者，若因服法定役無法依限報到者，應檢附相關證明送本校，其錄取資格予以保留。
- (三) 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- (四) 經甄選錄取者，應依規定期限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）。
- (五) 經甄選錄取者應遵守教師法、相關法規規範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頒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，請錄取人員確實遵守。
- (六)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或無法辦理時，公布於本校網站，應考者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- (七) 相關資料將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。
- (八) 應考人如為身心障礙人員或有其他行動不便等因素，需由本校提供特別協助者，請於報名時提出。
- (九) 代理教師薪資依「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代理教師敘薪基準一覽表」辦理，倘代理教師未具代理教育階段科別之合格資格（教師證書）者，其學術研究費按八成支給，大學畢業者為39114至39854元。